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清盤中）
有關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的通知

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已於 2022 年 9 月 26 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的命令清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和甘仲恒先生於同日根據法院命令獲委任為泰加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就泰加提出清盤呈請以來，根據其分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的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協議，泰加有效汽車保單衍生的第三者人身傷害及第三者財產損毀索賠申請均由香港汽車保險局（「MIB」）處理，而泰加有效僱員補償保單衍生的僱員補償索賠申請均由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ECIIB」）處理。而其他類型的索賠申請均由泰加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自行處理。

根據 ECIIB 的通知，該局的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計劃將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承擔泰加有效僱員補償保單的責任。換言之，ECIIB 只會為 2024 年 1 月 1 日前發生，並在 2024 年 1 月 30 日或之前以掛號郵遞方式向 ECIIB 提交書面通知的有效僱員補償索賠申請承擔責任。而其他有效的保險索賠申請，包括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發生的僱員補償索賠申請，則將由泰加以自身的財政資源處理。

所有已直接或通過泰加向 ECIIB 通報的有效僱員補償索賠申請將不受影響。

任何有意根據 ECIIB 的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計劃提出索賠申請的潛在申索人，應在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盡快提出索賠申請。保單持有人也應根據各自保單的條款與細則，盡快向泰加通報任何可能的索賠申請。在任何情況下，保單持有人及/或申索人可繼續通過現有渠道向泰加通報索賠申請。泰加會根據情況安排將索賠申請轉交至有關機構(包括 ECIIB)處理。

此外，清盤人亦正在採取步驟，擬將泰加的若干未到期保單（包括若干僱員補償和建築全險保單）轉讓給 Swiss Re International SE 的香港分行。法院已發出命令，批准擬議轉讓。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擬議轉讓須經保險業監管局批准。有關擬議轉讓的進一步詳情及發展將於適當時候公布。

如有疑問，請參考以下熱線電話並聯繫相關機構：

重要事宜查詢熱線

重要事項	聯絡機構	聯絡方式	辦公時間
保單及索賠 相關事宜	泰加	2926 2926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清盤相關事宜	清盤人團隊	2238 7826	
僱員補償保單事宜	ECIIB	2949 3926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特此通知

黎嘉恩

甘仲恒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代表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清盤中）

2023 年 12 月 15 日